

**法規名稱**:(廢)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 **廢止日期**: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合作社帳目審查分下列二種:

- 一、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查帳。
- 二、對有關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帳。

前項查帳事務,由合作社監事會辦理。

# 第 3 條

主管機關對合作社帳目之審查,應予指導監督,並派員抽查之。

### 第 4 條

監事會於收受理事會所送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 目錄、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後,應即開始查帳。必要時得請理事會提 供有關資料,並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### 第 5 條

監事會之查帳,由全體監事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。但其查帳結果, 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。

#### 第6條

監事會查帳完畢後,應製作查帳報告書,並由全體監事連署後,連同理 事會所送各項書類,至少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三日前,送還 理事會。

#### 第 7 條

合作社應於每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,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,連同第四條所列書類,陳報主管機關。



### 第 8 條

監事會對於理事會執行任務發生疑義時,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 內舉行特殊查帳。

### 第 9 條

監事會辦理特殊查帳之經過情形,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,得令其陳報之 。

### 第 10 條

監事會辦理查帳,認為紀錄有誤,得請理事會修正之。如理事會不為修 正,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帳報告書。

前項查帳如發現違反法令或章程等重大情事時,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處理之。

# 第 11 條

主管機關應根據查帳報告書及第四條所列書類,實地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,並將抽查結果函知合作社。

### 第 12 條

辦理查帳之監事及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,應於查帳完畢後,在經查帳 冊最後一行逐一簽章。

# 第 13 條

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,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。

## 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